



内部资料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编

1992.7~1993.6

(十五)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95
R-4
1
2:15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五)

1992.7~19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 编

内部资料

XAM51/24



3 0092 3523 9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C

213897

(沪)新登字207号

责任编辑 贺 琦
封面设计 陈统雄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 编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医学院路138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 字数 267,000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627-0237-3/R·222

定价: 23.80 元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卫生部教育司、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关于推荐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获奖电视片和优秀电视片的通知.....	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举办部属高校(扩大)“学生德、智、体综合考核及评奖系统”培训班的通知.....	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发送1993年医学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6
卫生部党组关于报送《关于部属高校党建工作情况的总结》的报告.....	10

二、高等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
国家教委关于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	20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材建设的管理的意见.....	21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22
国家教委关于成立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23
卫生部教育司印发《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学校诊断学教学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4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6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
国家教委社科司关于高等学校英语专业统一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31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巩固和发展高校劳动服务公司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2
国家教委发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34
卫生部教育司、国家民委教育司、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部部属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3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进行新生资格复审的通知.....	39
国家教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0
卫生部教育司印发《卫生部部属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5
卫生部部属高等学校教学管理检查评估指标(试行).....	48
卫生部部属高等学校教研室课程建设检查评估指标(试行).....	53
卫生部部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检查评估标准(试行).....	57

三、中等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职教司、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印发《附设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合格标准与基本合格标准》的通知	63
卫生部医学检验教育考察团赴香港医学检验教育考察报告	64
国家教委职教司司长杨金土同志在全国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审议会上关于普通中专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报告	6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7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7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下达1993年卫生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93
1992/1993 学年学生数补充资料	93
1992/1993 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在校生数一览表	95
1992/1993 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毕业生数一览表	96
1992/1993 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招生数一览表	97
1992/1993 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预计毕业生一览表	98
1992/1993 学年初中等卫校校舍、经费情况综合表	99
1992/1993 学年初中等卫校教工情况综合表	100
1992/1993 学年全国卫生职业高中学校毕业生数、招生数、在校生数一览表	101
1992/1993 学年全国卫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数、招生数、在校生数一览表	102
国家教委关于评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103

四、医学成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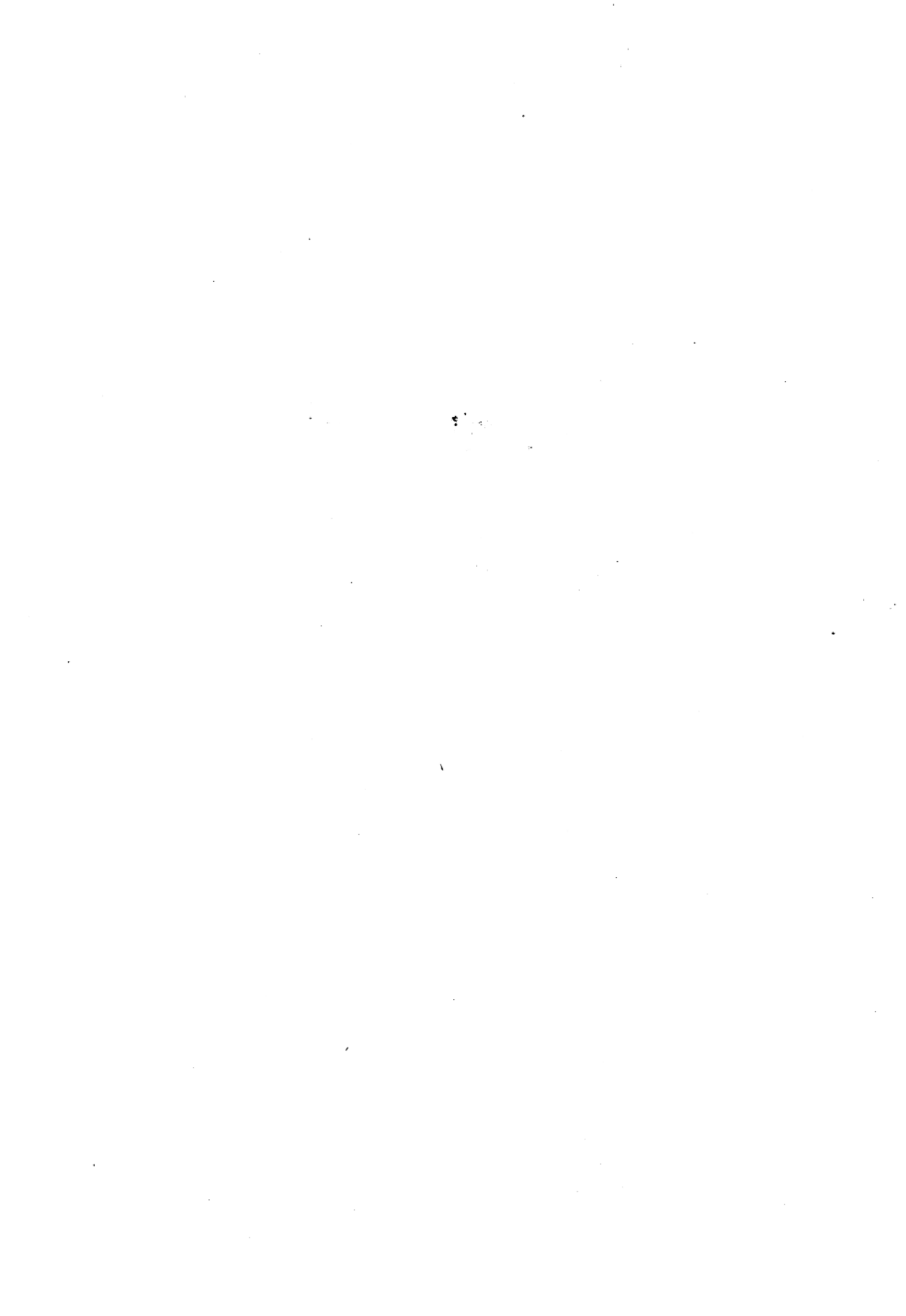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转发《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规范论证会纪要》的通知	107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改革西医类专业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科目及《生理学、人体解剖学复习考试大纲》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
卫生部关于1993年在全国推行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科目改革的通知	109
卫生部教育司、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关于颁发医科类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命题委员聘书的通知	110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为西藏医学专科学校培训师资的通知	111
卫生部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的通知》	11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的通知》	114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通知	122

五、医学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监察部驻国家教委监察局关于对中科院等离子体所研究生部在招收研究生工作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问题的通报	127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28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印发《有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为硕士生的高等学校	

名单》的通知	130
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	13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列博士生导师审核工作的通知	14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145
国家教委关于下达1993年度我国与日本合作培养博士生申报名额的通知	14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做好1993年硕士生录取工作的意见	15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	152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的通知	15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增列博士生导师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15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开展自行审批增列博士生导师试点工作的通知	15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16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并严格控制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16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的补充说明	168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推荐卫生系统

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

获奖电视片和优秀电视片的通知

卫教综发(1992)第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 部直属单位、各医药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利用电教手段为卫生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今年3月卫生部在四川成都召开了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电教片展评会, 经专家评审, 评出获奖片36部、优秀片41部。这些电视片题材广泛、形式多样, 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教育性, 有较高的艺术性和制作水平。有的电视片曾不止一次在全国或地方的评比中获奖, 经我们慎重研究, 现从中选出17部进行复制, 通过你们, 分别推荐给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药院校, 请协助做好推荐征订工作。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有计划地订购并充分利用好这些电视片, 使其在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

各医药院校要将适宜的电教片的使用列入教学计划, 充分利用电教手段, 使教学更生动、直观, 增强吸引力, 提高教育效果。

具体订片、邮寄工作委托北京医学专科学校成人教育中心承担, 订片和汇款等事宜可直接与该校联系, 联系人: 李刚; 电话: (01)9443147、9443214 转; 地址: 北京市顺义县北京医学专科学校; 邮编: 1013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 26110166。

附件: 一、推荐给各医疗卫生单位的电视片片目

二、推荐给各医药院校的电视片片目

卫生部教育司

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

1992年7月25日

附件一:

推荐给各医疗卫生单位的电视片片目

片 名	制 作 单 位
1. 明日晨光	成都市卫生局
2. 爱的奉献——少女情思	上海市卫生局
3. 让光明充满人间	北京同仁医院
4. 高楼下的小屋	北京口腔医院
5. 警钟长鸣	中国健康教育所
6. 一个玩忽职守的医生	北京医大第一附院
7. 杏林风范(第一、二集)	联合摄制
8. 无悔无怨写青春	北京积水潭医院
9. 91 抗洪同心曲(第一、二集)	联合摄制
10. 医德教育系列片(一至四集)	无锡市卫生局
11. 白栅栏	武汉市卫生局
12. 唱支山歌给党听	北京地坛医院

附件二:

推荐给各医药院校的电视片片目

片 名	制 作 单 位
1. 中国医学史	北京中医学院
2. 躬耕医圃五十秋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3. 让光明充满人间	北京同仁医院
4. 当代中医	北京中医学院
5. 高楼下的小屋	北京口腔医院
6. 责任制护理	北京医科大学
7. 实习医生	华西医科大学
8. 杏林风范(第一、二集)	联合摄制
9. 一个玩忽职守的医生	北京医大第一附院
10. 91 抗洪同心曲(第一、二集)	联合摄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举办部属高校(扩大)“学生德、智、体综合考核及评奖系统”培训班的通知

卫教综发(1992)第111号

卫生部属高校及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为了进一步提高高等医学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水平,定于今年10月8日~17日在湖南省大庸市,举办部属高校(扩大)“学生德、智、体综合考核及评奖系统”培训班,重点介绍湖南医科大学研制的学生德、智、体综合考核及评奖系统软件及操作。培训的具体工作委托湖南医科大学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内容

通过培训、交流和研讨,提高对学生工作现代化、科学化管理的认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生德、智、体素质评估指标体系;通过讲座和上机操作,掌握软件的使用方法,促进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二、名额分配

参加人员为各校学生处处长或专、兼职计算机管理人员。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三、其他

1. 参加培训者每人需交培训费(含上机费)150元,讲义、资料费100元,购软件费450元。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食宿费和差旅费自理。

2. 10月7日为报到时间,报到地点为湖南省大庸市京陵宾馆(大庸市崇文路37号)。从广州、柳州、郑州、襄樊、怀化均有始发火车至大庸(张家界站),从长沙亦有火车和汽车抵达大庸市,届时在大庸火车站和汽车站均有接站,请代表提前电告抵达日期和车次。

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湖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郑兰香同志联系,电话:(0731)448111转2985或2388,10月4日后,可直接与大庸市京陵宾馆会务组[电话:(07483)222867]或大庸市卫生防疫站站长办公室[电话:(07483)222404]联系。

3. 请各校务于9月30日前,将回执寄湖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邮政编码:410078)。

附件:名额分配表

卫生部教育司

1992年9月12日

附件:

名 额 分 配 表

单 位	名 额(人)	单 位	名 额(人)
北京医科大学	2	大连医学院	1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2	哈尔滨医科大学	1
上海医科大学	2	江西医学院	1
山东医科大学	1	江西九江医学专科学校	1
华西医科大学	2	湖北医学院	1
同济医科大学	2	内蒙古医学院	1
西安医科大学	1	河南医科大学	2
中国医科大学	2	河北医学院	1
白求恩医科大学	2	海南医学院	1
中山医科大学	1	贵阳医学院	1
湖南医科大学	2	天津医学院	1
首都医学院	1	北京医学专科学校	2
北京中医学院	1	青海医学院	1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	1	湖南中医学院	1
青岛医学院	1	衡阳医学院	1
山西医学院	1	浙江医科大学	1
重庆医科大学	2	(共计:33所学校, 4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发送1993年医学教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教综发(1993)第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计划单列市卫生局、部属院校:

现将我司《1993年医学教育工作要点》发给你们, 供安排1993年医学教育工作时参考。

同时请将你们1993年医学教育工作计划和1992年医学教育工作总结寄给我司。

附件: 1993年医学教育工作要点

附件:

1993年医学教育工作要点

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入新的发展时期、卫生改革即将迈出更大步伐的新形势下,医学教育肩负着“育人”与“服务”双重任务,应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高教、成教会议提出的任务,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力争使医学教育工作在1993年迈上一个新台阶。

一、基本思路

医学教育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前提下,加快改革与发展的步伐,增强主动适应经济建设需要的意识,发展适应能力,动员卫生行业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强化医学教育在整个卫生事业发展和改革中重要的基础作用,为全面提高卫生技术队伍的素质做出应有的贡献。

医学教育管理要逐步加强行业指导、地方统筹、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教育司要强化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提供服务、抓好部属学校几方面的职能,并在各项业务工作中把握以下要点: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学校德育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把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卫生事业需要的医药卫生人才作为根本任务。要根据医学院校的特点,发挥学校各方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善于挖掘教学活动中的德育内涵,并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改进医学院校德育工作的主要方面。

2. 增强适应经济建设和卫生改革需要的主动适应意识,发展适应能力,培养适宜人才。“主动适应”包括:第一,根据经济建设和卫生改革提出的任务和新的需求,搞好自身改革,使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办学规模等与需求相适应,培养高质量的适宜人才;第二,转变观念,抓住时机,变被动为主动,积极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发展以科技开发为中心的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发展学校办学能力。

3. 继续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医学教育改革包括管理体制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 and 教学改革方面要处理好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和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关系,前者是解决服务方向和人才流向问题,后者是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总体要求,必须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认真贯彻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指导部属高校搞好校内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医药院校综合改革的路子。中等卫生专业学校和成人高中等学校也要围绕提高培养质量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进管理工作,提高办学效益。

4. 进一步在医学教育各层次教学活动中落实加强预防战略的各项措施。要把加强预

防战略作为现阶段医学教育和教学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巩固已经建立起来的预防医学教学组织,并使之不断完善和加强;使预防医学的思想观念及业务内容渗透于各科教学中,将加强预防战略的思想贯穿于教学全过程,使学生树立大卫生观念和三级预防观念。

5. 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坚持不懈地抓好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各级各类医学院校教育改革的目标。在新形势下,必须不断强化学校各级领导的教学意识,并使学校的各项改革最终都能够为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服务。

6.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现有世界银行贷款和WHO项目的效益,是推动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办学能力的重要途径。要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的格局。

二、主要业务工作

1. 针对当前医学教育深化改革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统筹规划与政策指导

全面总结11年来医学成人教育发展的经验,努力建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逐步形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办学机制。通过全国医学成人教育工作会议,拟出台以下文件:《90年代医学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县乡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的意见》、《医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社会力量办医学教育管理办法》,以加快医学成人教育发展的速度。

加强卫生人力资源规划工作,成立由部内有关司局共同参加的卫生人力资源开发协调小组,并发挥好协调作用;利用卫Ⅳ项目提供的机会积累经验,培训干部,搞好基础建设。

总结医学研究生,特别是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经验,与国务院学位办共同召开全国医学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在新形势下加强高层次医学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措施,重点加强临床医学研究生的培养,制定《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办法》,讨论通过《90年代医学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颁布卫生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完善我国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

召开全国中等医学教育教学计划审定工作会议,完成中等医学教育12个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下发全国参考实施。

2. 指导各级医学教育机构深化改革,同时加强自身改革

经过多年实践,医学教育在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方面已初见成效,但在定向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远未解决,因此要加快研究建立以社区医学(或全科医生)专业为核心的社区医学教育体系。此外,医学教育各层次都应在解决“三面向”问题上给予更大的投入,加快教育和教学改革步伐和力度。

高等医学教育重点抓好专科层次的社区定向医学教育试点,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毕业后医学教育要加快调整与发展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中等医学教育侧重研究如何培养实用型人才,利用卫Ⅳ贷款推动项目省的教改,在农村卫生人力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成人医学教育要在理顺关系、明确任务、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加速发展,使医学教育直接服务于基层和农村的卫生工作。

3. 加强监督检查,继续搞好和完善各项评估工作

评估是控制教学质量和管理导向的重要手段,必须注重实效,分级管理,不宜过多过滥。今年要点抓好部属高校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检查评估工作,抽查部分学校;进行

部属高校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情况检查评估;继续临床医学研究生博士点、硕士点评估;对10所医学成人高校进行教学工作评估。

4. 多方面创造条件,为基层服务

加强对各级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和教育机构的信息服务,除进一步搞好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外,还要积极推广教育和教学改革成果,通过各类研讨活动提供和交流信息,更新观念。主要研讨活动有:部属高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研讨会,口腔医学教育研讨会,社区医学教育研讨会,全国中等医学教育学术会议,部属卫生(护士)学校办学条件评估经验交流会,11个试点省继续医学教育经验交流会议,10所独立设置成人高校试评估交流会,全国医学成人教育学术会议。认真搞好“高等医学教育管理与教学”软课题研究总结。

教材建设工作既是教育改革的重要领域,又是为院校服务的重要方面。恢复教育司直接管理教材建设的管理体制,进行建立以教材养教材良性机制的探索,使教材建设更好地与医学教育改革的要求相适应。

5. 加强对部属高校的管理

与部内有关司局密切合作,加强对部属高校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同时继续加强业务管理。今年要重点抓好课程建设。课程建设是学校重要的基础建设之一,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基本环节,从课程目标、教学大纲、适宜教材、教学方法、考核评估,以及教师队伍等环节入手,对教学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制定科学的课程建设标准,通过评估检查抓好落实。

6. 对外交流工作

继续搞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协调管理,对卫Ⅲ项目地区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制定医学教育部分的评价指标,进行教学改革的投入产出分析;继续做好卫Ⅳ项目实施准备,于明年上半年举办3期讲习班,7月份卫Ⅳ项目正式实施后,搞好项目协调管理和中央项目的组织实施。

三、主要措施

1. 抓好典型,以点带面

搞好部里确定的黑龙江省作为试点的医学教育改革试点工作。同省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各层次办学单位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共同拟定以发展农村卫生人力为目的的教改试点方案。

1993年全国推行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科目改革的第一年,要加强指导、协调工作,使这项改革取得预期的效果。

其他试点工作有:社区定向医学教育试点;医学院校职业道德教育改革试点,学生德智体综合考核试点,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试点;中等医学教育护理、口腔、医士专业教改试点;继续医学教育试点。

2.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通过实地考察、研讨会和课题研究等形式,掌握新情况新问题,作好决策准备。

重点调研内容是:部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和综合改革进展,在新形势下加强部属高校党建工作和德育工作的具体措施;中等医学教育如何为农村卫生人力建设服务,中等医学教育如何多渠道集资办学、发展校产及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乡村医生系统化、正规化教育落实情况,医学成人教育如何适应提高卫生队伍素质的迫切需要等问题调查研究;部属高校教学防

疫站建设和《加强部属高校临床医学暂行规定》落实情况。

3. 抓好干部培训

随着卫生和教育体制的改革,各级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的职能会有相应的调整,但医学教育管理体系的自身建设不能放松,特别要坚持搞好干部培训工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今年要继续办好部属高校学生管理干部培训班、全国中等卫生学校校长讲习班、卫生厅科教处长讲习班、新设课程师资培训班、住院医师培训工作讲习班、医学成人高校教务处长培训班、职工中专校长岗位培训班等。

卫生部教育司

1992年12月25日

中共卫生部党组文件

关于报送《关于部属高校党建工作 情况的总结》的报告

卫党发(1993)第11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国家教委党组:

按教党(1993)31号文件即《关于做好召开1993年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部《关于部属高校党建工作情况的总结》报上。

附件:关于部属高校党建工作情况的总结

卫生部党组

1993年5月3日

附件:

关于部属高校党建工作情况的总结

按中央的要求,国务院各部委要积极配合地方党委做好所属高校的党建工作。自第一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以后的三年多来,卫生部在抓所属高校党建工作方面积极配合地方党委,做了一些工作、积累了一点经验,现把近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如下:

一、高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工作

(一)领导重视,加强对部属高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按中央的要求,卫生部党组非常重视加强部属高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在中央第一次高校党建工

作会后,部领导专门研究了如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问题,决定强化职能部门,要教育司转变管理职能,加强宏观管理,制定目标与实施意见,把马克思主义教育与德育教育结合起来,渗透到学校日常工作当中。部领导确定了每人所联系的高校,他们定期或不定期地到自己所联系的高校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解决学校党建工作中的问题。几年来一直坚持着这样做。

去年3、4月间,部党组专门组织了对部属两所高校党建工作的检查,组成了由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孙隆椿及副部长胡熙明同志率领的两个检查组,分别到上海医科大学和北京医科大学检查。为了让部属学校互相借鉴促进工作,吸收了部属其他9所高校的党委书记分别参加两个检查组的工作。同时要求未被检查的9所高校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部里报告。检查结束时,检查组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并向被检查学校通报了检查工作的意见。这次检查对各校的党建工作和综合改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在第三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后,部党组专门听取了会议情况汇报,研究了部属高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并就有关工作做了指示。

(二)加强和改进高校的党建工作及思想政治工作,促进高校的改革和发展。去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鼓舞下,举国上下改革开放出现了新局面。党的十四大又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为了深化部属高校的改革,增强办学能力,走出困境,促进高校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我部在去年8月召开部属高校书记、校长会,就解放思想、改进工作、深化改革等问题进行座谈,提出了《关于卫生部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在强调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前提下,提出16项简政放权的意见。今年3月29日~4月3日,又召开了部属高校综合改革座谈会,再请部属高校的书记和校长共商高校综合改革事宜。会间,参观学习了第一军医大学发展校办产业,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参观学习了广东顺德市乡镇企业及卫生事业发展的典型,就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发展校办产业,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同时,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提高办学质量的问题形成共识。

去年以来,一些部属高校借鉴其他学校的经验,已就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和政治工作进行了一些尝试。上海医科大学已精简了机构,把职能相近的处室进行合并,将党办和校办,组织和人事,纪检和监察等合署办公,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合并为教育处等等。其他一些学校也对机构作了相近的调整。通过这样的调整,减少了机构和行政人员,有利于办事效率的提高。在裁减机构和平时的工作中,各校注意克服一些形式主义的做法,去掉条条框框,从实际出发,做到既精简机构,又保证正常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北京医科大学还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探索改进政治理论课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课程的教学。

一年来,卫生部部属高校的校办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综合改革进展顺利。

(三)理顺高校的领导体制、加强班子建设。在11所部属高校中,现有10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只有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因与医科院院校合一)是校长负责制。

按中央的有关要求,程度不同地抓了校级班子的配合和调整,同时抓了领导班子的思想和作风建设,还着力抓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

(四)主动配合地方党委抓好高校的党建工作。

1. 主动与部属高校所在的地方党委联系,共商如何做好党建工作。我们先后走出去